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賴虹蓁

電話: (02)2459-1311 分機847

電子信箱: janelai@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3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1124P015528 1110138964 111D2049896-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 課程實施計畫」,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42號函 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 (1)111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至11月7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 (1)1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 (2)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 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予以參加上開回流課 程者1年內補休,以提升參加研習意願。
-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助理,聯絡電話: (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02/14/043文文 2011/14/043文

